**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源回收金運用要點修正案**

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陳核校長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

1.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九條與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

 例與運用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動校園環保，鼓勵師生力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，培養師生愛物惜福之觀念，並使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之使用建立制度化管理，提升使用效率，樹立正確之環境教育與建立優質校園環境。

參、資源回收金來源：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。

肆、資源回收金收發方式：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交總務處出納組入帳，並採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伍、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，資源回收金之運用方式如下：

 本校變賣所得之百分之七十為回饋金，回饋於資源回收班級；百分之三十作為資源回收志工奬勵金及支援辦理校園衛生、環保活動等相關經費。

一、班級資源回收回饋金：每學年依班級回收物秤重數量，除以各班級回收物秤重加總數量計算班級回饋金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二、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: 每學期發予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400元/人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三、支援辦理校園衛生、環保、環境教育、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之經費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